

法院公告

杨在宏:

本院受理原告刘云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杨在宏:

本院受理原告苗来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杨在宏:

本院受理原告刘存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张二:

本院受理原告李艳清诉被告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张二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243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贾睿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贾睿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7102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吕敬、高猛、孙臣纲、秦桂珍、高鹏程: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敬、高猛、孙臣纲、秦桂珍、高鹏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49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柳利君、王水喜、赵美玲、邢占林、邢秀珍、马飞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利君、王水喜、赵美玲、邢占林、邢秀珍、马飞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490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郭慧、乔月飞、张巧鲜、李国朝、范尚义、魏丽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慧、乔月飞、张巧鲜、李国朝、范尚义、魏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490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贾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贾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7102民初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曾云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曾云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7102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张连支:

本院在执行付丽霞与张连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异议人侯二鱼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4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侯二鱼的异议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以及执行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事项为:请求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0602执异449号执行裁定书,支持复议申请人的异议成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以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申请,并按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张振华、贺俊仙:

本院受理原告陈英诉你们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1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供济法庭(法院21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靳向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9492元(本金为3万元,年利率为3.65%,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计算至还清为止,暂时计算至2023年8月30日)。以上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39492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团队(209办公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1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澎潼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刘洋):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敏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等纠纷一案(2023)包九劳人仲案350号。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1月21日

债权转让公告

鄂尔多斯市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晓燕、刘亚雯与王昊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杨晓燕、刘亚雯对你公司享有的(2019)内06民终88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中的65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王昊(身份证号码:152726199201181221);杨晓燕、刘亚雯与杨惠渊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杨晓燕、刘亚雯对你公司享有的(2019)内06民终88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中的26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杨惠渊(身份证号码:152722199009056425);杨晓燕、刘亚雯与张玉平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定将杨晓燕、刘亚雯对你公司享有的(2019)内06民终88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中的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张玉平(身份证号码:220283198103112718);杨

晓燕、刘亚雯与贺军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杨晓燕、刘亚雯对你公司享有的(2019)内06民终88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中的47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贺军(身份证号码:152722198310066118);杨晓燕、刘亚雯与余美荣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杨晓燕、刘亚雯对你公司享有的(2019)内06民终88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中的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余美荣(身份证号码:152726196612271228)。现依法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你公司,请你公司自收到公告之日起向王昊、杨惠渊、张玉平、贺军、余美荣履行上述相应还款义务。

杨晓燕
刘亚雯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郭春刚(身份证号:1526011964****1019):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内08刑终141号,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2023年10月31日依法解除了与你的劳动合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视为送达。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公开赔礼道歉书

本人因在霍林郭勒地区销售有毒有害(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扰乱了食品市场监管秩序,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健康权,严重损害了社会

公共利益。经司法机关教育,现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严格遵守法律,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情。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道歉人:
刘艳芝 1523271971XXXXXXX
王玉凤 1523271977XXXXXXX
杨子祥 1523271966XXXXXXX
赵国艳 1523271985XXXXXXX
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道歉人:
温景丽 1504241971XXXXXXX
2023年11月21日

遗失声明

开鲁县小街基镇青艳商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5230029208,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好孩子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2524MJY024660D,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夏珍芳,声明作废。

权利人李宏宾(身份证号:152628199007024019),不慎将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4739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坐落:内蒙古丰镇市新区奥威花园小区27号楼3单元102、202号,用途:住宅,特此声明。

本人杨飞云(身份证号:15272319800102181x),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3-504收据丢失,收据编号20308339,金额65935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548329897,声明作

废。

赵宝良(身份证号:15042819660330271x),喀喇沁旗土地证不慎丢失,土地证号:73170,土地号:402-01-0044,土地坐落在:美林镇旺业甸村,特此声明。

田月红(15010219791114045)不慎将内蒙古尖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滨海阳光一期海西名筑小区A7号楼三单元一楼东户房的回迁房款统一收据(自开)丢失,开票时间:2016年8月27日,收据号码:0092322,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向李秀霞开具的“南湖国际购房定金”(金额:伍万元整;票号:0007447)收据遗失,声明作废。

李兴红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1507202360642974,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恩济大药房有限公司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4266605507,声明作废。

凌勇遗失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开具的中海·铂悦府项目12号楼2单元302号房车位发票(收据),票号:00000764,金额:888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霸霸堂面包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1031057716,声明作废。

张丽娟遗失内蒙古吉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香榭花堤小区19号楼1单元702号房,遗失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费收据1张,开具时间:2022年5月11日,收据号:3300341,金额:13712元;特此声明。

不慎将徐新如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H150030486,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21日